岢岚县人民政府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编制此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建议、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结合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度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岢岚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县根据《条例》主动公开规定，坚持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加大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力度。

**1.岢岚县人民政府网站。**县政府网站于2015年8月改版重新建立，本着新闻发布、政务公开、信息畅通、互动交流、便民服务的原则；积极开展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计划、统计、重点民生、公共财政、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日常维护管理，提升政府网站的服务水平。根据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要求，加大岢岚政府网站更新批次。截至2022年12月底，累计更新4533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3982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323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228条。**政策解读**。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经审核后于文件公开的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信息公开网“政策解读”栏目发布。特别关注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应，对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必要时进行连续性解读。2022年政府网站共发布解读信息85条，各乡镇及各部门以各自信息公示栏、微信群等方式适时对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回应。**舆情回应。**我县全面建立“互联网舆情风险评估和预警、互联网舆情监测和研判、网上信息发布和引导”三大机制及流程，加强对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形成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022年政府网站共收到群众留言90条，办结89条。

**2.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我县除政府网站外共有政务新媒体3个，分别是岢岚发布微博，岢岚县公安局微信公众号，岢岚县交警大队微信订阅号。政府网站及岢岚发布微博由政府办负责运维；岢岚县公安局微信公众号由县公安局负责运维；交警大队微信订阅号由公安交警大队负责运维。

微博岢岚发布主要转载国家省市县相关新闻信息，回应处理群众的发帖诉求。岢岚县公安局微信公众号主要发布县公安局要闻、警方资讯、所队动态、法律宣传、方针政策等信息。岢岚县公安交警大队微信订阅号主要是通过不同渠道发布交通安全知识宣传信息、曝光交通违法行为等相关信息。

2022年3个政务新媒体，共发布各类信息1121余条。

**3.随手拍及12345政务热线。**我县始终把解决民生问题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选好配强入驻人员和具体操作员，充分运用各类平台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及时受理，及时办结，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确保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切实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推进依法行政，创新社会治理，切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体系，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把网络问政工作落到实处。

2022年，我县随手拍共有入驻单位24个，处理群众咨询及各类诉求3条。2021年，共收到12345政务热线咨询投诉建议等信息1048条全部处置完毕。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我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认真受理、办理依申请公开并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2022年，收到申请3条，全部按规定答复。

截至目前没有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三）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管理运行情况**

县政府网站及政府新媒体既是岢岚县对外开放的窗口，又是与外界交流的平台。当前我们主要是认真做好门户网站及各类载体信息公开更新，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互动交流平台作用。政府网站目前设置的页面栏目有：政务要闻、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走进岢岚、公共数据以及若干子栏目，包括信政策解读、县长信箱、信息公开、营商环境等，其公开内容涵括到我县的基本情况、职能配置、工作动态、权力运行等方面。我们安排了专人负责信息采集上报工作，每天及时更新信息，充分发挥了网站重要信息宣传、发布的作用。

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已完成网站集约化建设，运行良好。网站的安全维护市县两级共同负责，该公司指派专人定期对政府网站进行安全维护。2017年以来信息化建设（含运维）每年投入约3万元。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监管。**为进一步改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干部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拆除党和人民之间的“隔心墙”，架起“连心桥”，我县围绕“规范、提高、拓展、扩面”的工作思路，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来抓紧抓好，抓落实。一方面，加强了组织领导，建立了工作领导组及工作方案，由周宁副县长具体分管，政府办张建军主任总负责，专人进行信息更新维护。另一方面，加强了政务公开宣传发动工作，坚持把舆论导向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手段，通过大力宣传，政务公开日益深入人心，政府为民服务意识，群众民主管理意识不断增强。

**二是加强考核，优化提高**。2021年我县已将全县10个乡镇及26个重点部门纳入政务公开考核范围，并采取查阅政务公开档案资料，到部分单位实地查看公开栏、制度表、办事流程图等对被检查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通过检查被考核单位开展政务公开的情况，从组织领导、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方式、解读回应等方面进行量化打分，基本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97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60 |
| 行政强制 | 3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57.2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七）总计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由于政务公开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基层乡镇及相关部门抓一阵，停一阵，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进展不快；公开内容不规范，少数乡镇和部门公开的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公开方式较为单一，有的单位还只停留在通过公示栏、召开会议等传统形式进行公开，没有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主流方式进行公开。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解决，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工作建议：**

**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围绕重点领域、民生改善和社会关切，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

**二是**深化重大决策公开，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不断扩大行政决策公开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

下一步，我县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体系，向社会披露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的法律法规及重要决策等政务信息；加强公开队伍业务能力，深入学习《条例》内容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强化队伍的责任意识，提升业务素养；加强公开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文件材料工作，及时更新信息，为受众提供方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岢岚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